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2-85902825
電子信箱：yaw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44551D_doc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外送員「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以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號公告發布。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為新臺幣47.1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優食好物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1:44:33

花府　115/11/03
1150218292